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0年5月4日上午以现场出席方式召开,有关会议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议通知发出时间和方式

发出时间:2010年4月27日

发出方式:电子邮件和传真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方式

召开时间:2010年5月4日上午

召开方式:现场出席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9人,实际到会9人,会议由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练卫飞先生主持。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四、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

会议采用记名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条件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为了彻底解决公司的历史遗留负债，摆脱目前的财务困境，恢复公司的商业信用和融资能力，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6个月内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合计4,600万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练卫飞、苏光伟。2010年5月3日，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其中练卫飞为公司董事长，认购2,500万股；苏光伟为公司本次引入的财务投资者，认购2,100万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由认购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不低于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7.06元/股，董事会确定的发行价格为7.06元/股。公司股票在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为32,47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

净额将用于偿还公司逾期债务，主要包括历史原因形成的逾期经营负债和银行贷款，总还款金额约为3.1亿元。

如果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偿还逾期债务的资金需要，公司将利用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如果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超过偿还逾期债务的资金需要，剩余部分的募集资金将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为尽可能降低债务成本，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可能根据自筹资金的情况对部分逾期债务先行偿还，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自发行方案提交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练卫飞、李成碧、王亿鑫回避了对本议

案的表决。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公司 201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公司与练卫飞、苏光伟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公司与练卫飞、苏光伟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和《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练卫飞、李成碧、王亿鑫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公司逾期债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详见《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偿还逾期债务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具体方案详见附件《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练卫飞、李成碧、王亿鑫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提交中国证监会核准。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安排，为合法、高效地完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事项；
- 2、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对象的选择、发行价格的确定以及有关的其他事项；
- 3、决定并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及保荐协议、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协议等；
- 4、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根据有关管理部门要求和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在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 5、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及锁定的相关事宜；
- 6、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

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7、如国家对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有关政府部门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包括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市场情况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方案及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新股事宜；

8、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9、本授权自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需要提交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拟定于2010年5月24日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宜详见附件《关于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 年 5 月 6 日